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注：现将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
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 号》(E/2008/99)中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8/2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3(a)	2008 年 7 月 18 日	7
2008/3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13(b)	2008 年 7 月 18 日	9
2008/4	改善四年期报告程序的措施	12	2008 年 7 月 21 日	13
2008/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12	2008 年 7 月 21 日	15
2008/6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7(c)	2008 年 7 月 22 日	16
200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	10	2008 年 7 月 22 日	17
2008/8	接纳苏丹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10	2008 年 7 月 22 日	25
200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地点	10	2008 年 7 月 22 日	25
2008/1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7(d)	2008 年 7 月 23 日	26
2008/11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14(a)	2008 年 7 月 23 日	27
2008/12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3(a)	2008 年 7 月 23 日	29
2008/13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13(e)	2008 年 7 月 23 日	30
2008/1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a)	2008 年 7 月 24 日	30
2008/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9	2008 年 7 月 24 日	32
2008/16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13(h)	2008 年 7 月 24 日	35
2008/1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4(b)	2008 年 7 月 24 日	36
2008/18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14(b)	2008 年 7 月 24 日	39
2008/19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14(b)	2008 年 7 月 24 日	44
2008/20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14(b)	2008 年 7 月 24 日	45
2008/21	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14(b)	2008 年 7 月 24 日	47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8/22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4(c)	2008年7月24日	50
2008/23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14(c)	2008年7月24日	53
2008/24	加强预防城市犯罪：综合办法	14(c)	2008年7月24日	56
2008/25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14(c)	2008年7月24日	57
2008/26	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14(d)	2008年7月24日	58
2008/27	向毗邻阿富汗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	14(d)	2008年7月24日	63
2008/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加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4	2008年7月24日	65
2008/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4	2008年7月24日	66
2008/30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7(f)	2008年7月25日	68
2008/3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1	2008年7月25日	69
2008/3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3(g)	2008年7月25日	73
2008/33	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	14	2008年7月25日	75
2008/3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4(a)	2008年7月25日	77
2008/3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5	2008年7月25日	80
2008/3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5	2008年7月25日	82
2008/37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6(b)	2008年7月25日	85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8/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1	2008年7月11日和16日	89
2008/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1	2008年6月30日	90
2008/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3(a)和(b)	2008年7月18日	90
2008/2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文件	4和13(b)	2008年7月18日	91
2008/217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13(b)	2008年7月18日	91
2008/218	学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13(b)	2008年7月18日	92
2008/219	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报告	13(b)	2008年7月18日	92
2008/2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3(b)	2008年7月18日	92
2008/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和方案问题的文件	7(a)	2008年7月21日	93
2008/222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	2008年7月21日	94
2008/223	American Sports Committee 的申请	12	2008年7月21日	99
2008/22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8年常会报告	12	2008年7月21日	99
2008/225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12	2008年7月21日	99
2008/226	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12	2008年7月21日	106
2008/227	对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12	2008年7月21日	106
2008/22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9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12	2008年7月21日	107
2008/22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8年续会的报告	12	2008年7月21日	108
2008/230	非政府组织全国男女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恋者联合会的申请	12	2008年7月22日	108
2008/231	联合国无烟化	7(g)	2008年7月22日	108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8/232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	7(g)	2008年7月22日	108
2008/233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14(i)	2008年7月22日	108
2008/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	10	2008年7月23日	109
2008/235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14(a)	2008年7月23日	109
2008/23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4(a)	2008年7月23日	116
2008/23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3(a)	2008年7月23日	117
2008/238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3(c)	2008年7月23日	118
2008/239	人类住区	13(d)	2008年7月23日	123
2008/24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f)	2008年7月23日	123
2008/241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13(j)	2008年7月23日	124
2008/2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环境与制图问题审议的文件	13(e)和(j)	2008年7月23日	124
2008/2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所审议的文件	9	2008年7月24日	125
2008/24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b)	2008年7月24日	125
2008/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c)	2008年7月24日	126
2008/246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4(c)	2008年7月24日	129
2008/24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d)	2008年7月24日	129
2008/24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4(d)	2008年7月24日	132
2008/249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42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14(h)	2008年7月24日	132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8/2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4(h)	2008年7月24日	132
2008/25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4(h)	2008年7月24日	132
2008/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所审议的文件	4	2008年7月24日	133
2008/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所审议的文件	11	2008年7月25日	133
2008/254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g)	2008年7月25日	134
2008/25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4(e)	2008年7月25日	134
2008/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4 和 14(a), (e), (g) 和 (h)	2008年7月25日	134
2008/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专题讨论的专题	1	2008年7月25日	135
2008/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和 2011 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	1	2008年7月25日	135
2008/2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所审议的文件	5	2008年7月25日	135

决议

2008/2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的¹报告，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1 段的要求为加强该报告注重成果特点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上述秘书长报告详述的联合国系统在机构和机构间各级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实施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的管理进程；

3. 重申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

4. 又重申大会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而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方面外，这些特点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业务活动应能够灵活地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而且是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6. 请秘书长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2 段的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详细报告，说明为落实该决议而取得的成果、采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以便理事会评价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该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¹ E/2008/49。

7. 又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2 段的要求，加强努力，确定成果，并微调指标、基准和时间表；

8.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25 段请秘书长编写报告，指明国家一级发展系统内人力资源面临的挑战，制定改进建议，并请秘书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这一报告，并在这一报告中涵盖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26 段所提出的问题；

9. 欢迎联合国系统持续努力使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财政支持实现上升的趋势和日益扩大的基础，并请联合国系统力求与会员国协商，努力增加资源，使核心/经常资金与非核心/预算外资金取得更好的平衡；

10. 请联合国系统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45 和 46 段的要求，与会员国协商，开展具体努力，支助发展能力建设、向方案国推广和转让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

11. 重申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39 段，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方案试点国家”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一体行动：交流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专题研讨会；²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³

1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汇报联合国系统，包括非驻地机构参与和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情况，并汇报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加强发展影响、一致性、效率和效力及费用和益处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要特别关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情况；

14. 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组织的首长在提交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各组织为加强参与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的行动而拟议采取的任何措施；

15. 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6.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范围内，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进一步拟定衡量和报告协调的费用和益处的办法，还鼓励秘书长尽可能综合有关资料，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和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² 见 A/63/85-E/2008/83。

³ 见 E/2008/60。

17. 请秘书长在回应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94 段的要求时，铭记驻地协调员的各种协调职能；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⁴ 确认在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扩大并改进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充分参与这一活动；

20.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现有能力，必要时利用自愿捐助，以继续努力：

(a) 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扩大并改进用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务报告的全系统财务数据、定义和分类的覆盖面、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

(b) 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实体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建立一个全面、可持续和连贯的财务数据和报告系统；

(c) 请会员国推动支助上述工作；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

21.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领域采取的行动；

22.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报告的形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来会议提交应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12 段的要求提供的信息；

23. 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及时向执行局和理事机构报告有关简化和统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支持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这一领域进行评估。

2008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008/3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⁴ A/63/71-E/2008/46。

⁵ 见 A/C.2/59/3，附件，以及 A/60/687。还可在以下网站查阅成果文件：
<http://www.itu.int/WSIS/index.htm/>。

又回顾信息的获取和知识的分享与创建可有力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从而帮助所有国家实现商定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为了推动这一进程，需要扫除各种障碍，使人们能够普遍、随时随地、公平地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信息，并且强调必须消除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障碍，特别是那些阻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和为其国民谋幸福的障碍，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

又确认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承诺和建议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以及其授予委员会的任务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2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

不断变化的挑战和机遇

1. **注意到**数字鸿沟在某些方面正在发生变化，虽然总的来说数字鸿沟可能在缩小，但新形式的数字鸿沟正在出现，体现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质量和速度方面的差异；

2. **还注意到**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缩小数字鸿沟依然切合现实，尤其是上网和能力方面；

3. **又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上网的费用和质量方面差异仍然存在：无论是按名义价值计算，还是按占平均月收入的百分比计算，发达的高收入经济体的宽带连接平均费用都大大低于发展中国家；

4.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在接入因特网和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质量和各种手段方面依然存在性别鸿沟；

5. **还注意到**移动电话用户猛增，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6. **关切地注意到**影响全球网络安全和安保并导致世界许多地区服务中断的事件日增；

7. **注意到**许多国家的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与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之间缺乏足够的协调和互补，尤其是在较穷的农村地区，因特网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发展方面的潜力总的来说尚未得到充分开发；

⁶ A/63/72-E/2008/48。

8.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筹资和投资，以便在那些宽带上网依然很有限或根本没有的地区和国家推动宽带上网，包括无线上网；

9.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过程中，采取步骤，以避免采取和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有碍其人民的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10. **重申**对于鼓励信息社会中的创新和创造性来说，保护知识产权甚为重要，同样，知识的广泛传播、普及和共享对于鼓励创新和创造性亦很重要。通过增强意识和加强能力建设来促进所有各方切实参与知识产权问题，是包容性信息社会的一项基本内容；

11.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通过诸如在主干网和局域网两级建立因特网交换点和建立竞争性的环境等途径，缩小上网费用的差距；

12. **建议**所有国家努力促进在利用因特网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国家战略的信息和通信政策包括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

13.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为移动电话及相关装置开发和推广易于使用的各种应用程序和服务，尤其是可在农村地区使用的适应低带宽、高延迟网络环境的各种应用程序和服务；

14. **还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促使全球网络更稳定、复原能力更强和更安全，应对网络中断、影响网络的事故和袭击网络的情况；

15. **吁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定期评估和报告各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方面的情况，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发展创造公平的机会；

16. **建议**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或减贫战略的主流；

17. **还建议**加强所有层次上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帮助农村地区利用因特网以及总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从中受益；

迄今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成功和存在的不足

18. **赞赏地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其采取的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办法和创造性平台，并感谢东道国政府的捐助；

19. **确认**在因特网建立多语言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 **还确认**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伙伴关系努力制订各项指标，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并作出决定；

21. **注意到**缺乏必要的指标来衡量在实现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⁷通过的并经大会核准⁸的《行动计划》B 节所定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协调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拟订电子战略、进行能力建设和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

23. **确认**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行动方针的促进者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牵头促进者所发挥的作用；

24. **注意到**《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⁹所确定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结构相当复杂，而且在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实施了限制；

25.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给负责因特网相关实质任务的各有关组织的信，秘书长在信中要求它们提出报告，介绍其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1 条为实现加强合作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联合国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其中可就如何开展这一进程提出建议；并指出，发挥不同作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将被纳入这一进程；

26. **重申**《突尼斯议程》所列有关因特网治理所有各项决定都是中肯的；

27. **建议**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者论坛应继续着重讨论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公共政策问题；

28. **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其任务和现有的预算资源就因特网多语言化进行协作；

29. **建议**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伙伴关系考虑建立基准和指标，包括影响指标，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和决定，以便追踪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尤其是在日内瓦通过的《行动计划》B 节所定各项具体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0. **还建议**行动方针促进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考虑到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确定其行动方针的里程碑、期限和日历；

31. **又建议**牵头促进者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加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相关活动的年度分组方式的效力和协调；

⁷ 见 A/C.2/59/3，附件。

⁸ 见大会第 59/220 号决议。

⁹ 见 A/60/687 号文件所载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第一章，B 节。

32. **建议**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就《突尼斯议程》关于迎接信息和通信技术促发展带来的挑战的财务机制的第 3 至第 28 段执行情况举办有侧重点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多方利益攸关者磋商；

33. **还建议**在促进进程中使用电子协作工具，如电邮清单、2.0 网应用程序、观察站和信息中心模式，以便加强多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4. **又建议**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报告的过程中，行动方针促进者应促请委员会注意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履行其各自行动方针的承诺和建议时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委员会提出有可能采取行动的**建议**；

35. **邀请**所有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行为体和机构进一步澄清各自的作用，加强协调和信息分享，并逐步加强协同效应，以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36. **邀请**国际社会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审查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工作；

37. **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远景，增加所有人的数字机会，帮助缩小数字鸿沟。

2008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008/4

改善四年期报告程序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立咨商安排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从联合国目标和宗旨直接相关领域中具有特长和（或）从事活动的组织获得专门知识或意见，但以上述特长和活动使其具有资格而能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者为限，

念及切实有效的四年期报告和审查制度对确保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有力和有效的咨商安排顺利运作十分重要，

强调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四年期报告做法是已建立的唯一正式监测机制，使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能够证实某个非政府组织持续存在并在持续开展活动，并确定该组织时时遵守适用于建立咨商关系及其性质的各项原则，

特别回顾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5、57(c) 和 61(c) 段，其中规定了具有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责任，以及停止或撤消没有为联合国工作作出任何积极或有效贡献的组织咨商地位的依据。

严重关注四年期报告的提交情况不甚满意，

1. **决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遵循以下程序：

(a) 本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在既定提交报告日期前六个月，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应书面通知有关非政府组织，提醒它注意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预定日期和不提交的报告罚则；

(b) 在既定提交报告日期后一个月，非政府组织科应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通知，提醒它注意报告要求和不提交报告罚则，并要求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

(c) 如果到下一年 1 月 1 日前仍未收到未交的报告，非政府组织科应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最后信函，要求在随后 5 月 1 日前提交报告，并警告如到该日期仍未收到报告，咨商地位即告中止，同时将此函抄送该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d) 如果在随后 5 月 1 日前仍未收到报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在其续会上汇编一份所有未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中止其咨商地位一年；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中止未提交报告的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后，非政府组织科应将中止决定书面通知有关非政府组织，要求在下一年 5 月 1 日前提交未交的报告，并警告如届时不提交报告，咨商地位即予撤销，同时将此函抄送该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f) 在下一年 5 月举行的续会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审查咨商地位被中止的非政府组织的提交报告情况，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恢复此后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或撤销仍未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 **重申**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6 段，如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建议中止或撤消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或其在名册上的列名，该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作出答复，以便委员会尽快予以适当考虑；

3. **又重申**根据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9 段，一非政府组织在其咨商地位或名册上的列名被撤销后，有权于撤销生效日期起满三年后再度申请咨商地位或列入名册；

4. **请**非政府组织科确保将上述订正准则张贴在该科网站上，并列入向每个被授予一般咨商地位或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首发的通知书中。

2008年7月21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2008/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7月25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咨商关系的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

意识到由于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和更深入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工作，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在不断发展，

铭记近年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大大增加，并意识到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会继续增加，

还铭记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参与增加了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的工作量和资源的要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68段要求充分提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完成规定的广泛任务所需的秘书处支助，以执行预期非政府组织会加强参与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

回顾联合国方案预算第22款下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强调需要确保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能有效开展工作，以尽可能高的效率来完成它的任务，

还强调需要按秘书长强调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将分析能力纳入技术合作活动，以便提高效力和效率，

1. **对**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能力不足感到遗憾，请秘书长确保分配给该科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填补所有空缺员额，在2010-2011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科的建议，并确保保留非政府组织科的机构记忆，以此充分利用该科的内部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让它切实高效地履行职责；

2. **建议**为非政府组织科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咨询服务，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办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举办能力建设讲习

班，编写培训材料，推动联合国、民间社会和世界各国政府之间的试行联合伙伴关系举措、项目和方案，特别是为最需要的国家这样做。

2008年7月21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2008/6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⁰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相关决议，¹¹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欢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其使用而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协助顺利执行秘书长就信息技术利用问题采取的各项现行举措，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的各项必要措施，并在该方面请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并又请工作组考虑其在该方面的未来角色、地位和任务并得出研究结果；

¹⁰ E/2008/65。

¹¹ 1991年7月26日第1991/70号、1992年7月31日第1992/60号、1993年7月29日第1993/56号、1994年7月29日第1994/46号、1995年7月28日第1995/61号、1996年7月25日第1996/35号、1997年7月18日第1997/1号、1998年7月29日第1998/29号、1999年7月30日第1999/58号、2000年7月28日第2000/28号、2001年7月26日第2001/24号、2002年7月26日第2002/35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8号、2004年7月23日第2004/51号、2005年7月22日第2005/12号、2006年7月27日第2006/35号和2007年7月26日第2007/14号决议。

3. **表示赞赏**秘书处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进一步改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为代表升级和稳定电子邮件服务、升级网络应用服务，如 CandiWeb 选举和候选人网站以及由工作组协调、秘书处和外交界合作开办的许多执行 CandiWeb 选举和候选人网站的特派团网站；

4. **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并优先执行其建议和指导方针，特别是关于建立会员国门户网站以加强并简化会员国授权代表对相关信息的安全获取的建议和指导方针；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2008 年 7 月 22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3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其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¹²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的决议；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三和四所载第 64/1 号决议关于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关于亚太经社会各附属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和关于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决议附件。

“**附件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决议、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II)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9 号》(E/2008/39)，第四章，A 节。

号决议、1991年4月10日第47/3号决议、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1995年5月1日第51/3号决议、1996年4月24日第52/1号决议及1997年4月30日第53/1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改革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2002年5月22日第58/1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要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的第7段，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2005年5月18日第61/1号决议，

“**回顾**其2007年5月23日关于审议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63/3号决议，尤其是其第1段，亚太经社会在该段决定将其对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及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2007年5月16日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第61/266号决议，尤其是其第4、7、9和11段适用于亚太经社会的内容，

“**指出**亚太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还指出**亚太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取得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外部评价：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的报告¹³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¹⁴

“**还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关于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结构在会议结构下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审议了**亚太经社会第58/1、第61/1和第6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⁵

“**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彻底审查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有效的会议结构需要加强评价系统、增强透明度和改进同成员国的沟通，

¹³ E/ESCAP/63/19。

¹⁴ E/ESCAP/64/30。

¹⁵ E/ESCAP/64/19。

“1.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形式立即着手对其会议结构进行修改；

“2. **要求**执行秘书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对亚太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情况；

“3. **还要求**执行秘书，铭记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力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期提高其为亚太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

“4.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修改亚太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组织和人员编制影响的初步评估；

“5. **赞扬**秘书处执行为亚太经社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订语言安排的有关决议和规则，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严格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61/266 号决议中适用于亚太经社会的规定的情况；

“6. **要求**执行秘书对会议结构及其与亚太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估；

“7. **还要求**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重点报告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和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具有更广泛代表性的代表参加的目的，这将作为亚太经社会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会议结构运作情况期中审查的基础；

“8. **决定**在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查，同时应考虑到上文第 7 段所提及的期中审查的成果，并要求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报告，以协助开展审查工作。

“附件二

“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亚太经社会

“1. 亚太经社会每年召开会议，每次年会由高级官员部分和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部分组成，会期最长为七个工作日，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查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它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会议至多为一天，在高级官员部分期间隔年交替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在亚太经社会年会之前组成的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在高级官员部分期间重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会议相等的地位。

“4. 在亚太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部分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三个。

“5. 在不违反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前提下，大力鼓励打算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亚太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

“二. 附属机构

“6. 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7.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五天。

“8. 各委员会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 (a) 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查明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推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区域对话，包括推动对话的次区域协同效应，并推动关于政策和方案的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亚太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亚太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两级的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 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9. 此外, 各委员会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向秘书处, 包括向其区域机构, 提供审查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0.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

“11.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2. 经亚太经社会同意, 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3.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 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 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二十天。

“14.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 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5.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5段, 咨询委员会应就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的会议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着眼于成果、重点突出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发展重点。

“16.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自己的工作组, 以审议具体问题。

“17. 每个日历年度的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次数不得超过十二次。如要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 则须经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同意, 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提出特别要求, 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18.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五. 亚太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19. 以下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 (b) 亚洲及太平洋副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及机械中心；
-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0.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规定，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1. 在亚太经社会每届年会部长级部分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但非正式会议不得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三十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三

“亚太经社会各附属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 “●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扶贫问题上
- “●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 在动员区域努力来处理扶贫问题以及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出的其他关切以使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

¹⁶ 这一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 “● 通过可持续发展副作物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2.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 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 为应对区域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 “3. 运输委员会：
- “●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 “●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 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通技术转让和应用
 - “● 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通技术
-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
 -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 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灾害风险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 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卫生等商定承诺的执行
- “• 社会政策和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 追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重大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 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 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 查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 “•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各国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 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附件四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维持亚太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

“(b) 根据亚太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建议书;

“(c)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并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d)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 以提交亚太经社会年会;

“(e) 就亚太经社会会议和月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的优先发展重点、以及与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f) 就如何确定那些应列入亚太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和其他相关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g) 协助秘书处制订亚太经社会每届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 以确定其最后文本;

“(h) 执行亚太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2008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2008/8

接纳苏丹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 1973 年 8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1818(LV)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规定西亚经社会成员¹⁷ 由位于西亚地区、靠当时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今后将由理事会根据西亚经社会的建议对会员国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

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没有讨论可成为西亚经社会成员的国家的地理位置问题，也没有禁止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同时成为另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

还回顾大多数其它区域委员会的成员中也有不属于委员会服务区域的国家，

1. 满意地欢迎苏丹政府申请加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核准接纳苏丹为西亚经社会成员。

2008 年 7 月 22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5 条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

考虑到巴西政府邀请主办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 对巴西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
2.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高兴地接受邀请；
3. 核可委员会决定于 2010 年在巴西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8 年 7 月 22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¹⁷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包括以下 13 个成员：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2008/10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决议、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32 号决定，

1. 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⁸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还注意到政治和经济局势的演变，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海地政府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两性平等作为任何发展战略的一个必要层面的重要性；
4. 赞扬海地当局最后拟定了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期待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为这项战略的执行持续提供支助；
5. 关切全球粮食危机对海地造成的特别不利影响，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对海地复原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提供支助，同时在这方面，欢迎就这项问题召开的会议，例如 2008 年 6 月 2 日在罗马举行的海地粮食保障高级别会议和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海地粮食主权和农村发展会议；¹⁹
6. 认识到有必要在海地政府和捐助者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并与活跃在海地境内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建立常设协商机制；
7.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9 年 7 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时为止，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优先发展重点，在临时合作框架及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8. 对秘书长向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9.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秘书长及其驻海地特别代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有关基金与方案、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

¹⁸ E/2008/90。

¹⁹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五次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首脑会议商定举行。

10. 又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8/11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⁰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¹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²²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²³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2007/7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²⁴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注意到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恢复双边谈判，并表示需要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需要增进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

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实行种种非法做法，包括进行定居活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继续实行

²⁰ E/CN.6/2008/6。

²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²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²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²⁴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封锁和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造成严重影响，而面临严峻局势，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实施军事行动和围困所产生的众多严重后果，这些行为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5 年 8 月 31 日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问题的报告，²⁵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孕妇受到阻碍，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缺少适当和及时的产前、分娩和产后保健，因而面对愈来愈大的困难，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²⁶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⁸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谴责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的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妇女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化，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贫穷激增，普遍失业，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和教育水平下降，

强调必须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努力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安全和福祉的一部分，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达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支持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强化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困难状况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鼓励该区域所有妇女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²⁵ A/60/324。

²⁶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²⁷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⁹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³⁰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¹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促进她们在各领域的发展，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¹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²²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³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⁰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008年7月23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8/12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20日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59/209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7年7月27日第2007/34号和第2007/35号决议，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³²

2. **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200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择的专题并提出建议；

²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1899年和1907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3号》（E/2008/33）。

3. **注意到**委员会就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就监测佛得角发展进展情况提出的建议；³³
4. **请**委员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并将结论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5. **邀请**委员会主席、并视需要请其他成员继续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做法。

2008年7月23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8/13 防范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7年7月27日第2007/264号决定，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长与会员国及相关政府间实体协商，评价《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对会员国是否继续有用并向理事会200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³⁴

1.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更新《各国政府禁止、撤消、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化学品卷，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更新《综合清单》药物卷，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8年7月23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8/1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大会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第57/272号和第57/273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2003年

³³ 同上，第一章，第9段。

³⁴ A/63/76-E/2008/54。

12月23日第58/230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5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8号、2006年12月20日第61/191号和2007年12月19日第62/187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7号、2004年9月16日第2004/64号、2006年7月28日第2006/45号和2007年7月27日第2007/30号决议，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⁵以及大会2006年6月30日关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第60/265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

欣见大会第62/187号决议决定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在多哈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欣见根据大会第62/187号决议，审查会议筹备进程已经开始，

注意到2007年10月23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欣见2008年6月30日至7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第一届会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2008年4月14日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³⁶以及秘书长同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为落实《蒙特雷共识》³⁷统筹协调和合作的情况，包括新的挑战 and 出现的问题的说明；³⁸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支助下进行协商，包括同所有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协商，讨论理事会会在多哈审查会议取得成果之后在落实《蒙特雷共识》方面的作用，并就此向理事会2009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³⁵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³⁶ 见A/63/80-E/2008/67。

³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⁸ E/2008/7。

2008/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⁴⁰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它们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活动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⁴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²

欣见已是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提供协助，

³⁹ A/63/61。

⁴⁰ E/2008/47。

⁴¹ 见 E/2008/SR. 38。

⁴²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更为密切地相互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不断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各项决定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极为脆弱，并且容易遭受飓风、气旋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打击，并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2/114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⁴⁰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促进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持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依然存在的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持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使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能够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的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⁴³ 委员会在决议中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包括非自治领土在内的准成员能够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专门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注意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援助活动效率而作出的合作和一体化安排，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2008/16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⁴⁴ 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呼吁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回顾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⁴⁵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⁴⁶ 以及委员会工作的重大进展；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⁷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3. 确认委员会商定视需要成立由专家和观察员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负责依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编写和确定议程项目的有关文件，包括请独立专家提出文件，供委员会常会审议；

4. 注意到设立了五个实质性问题小组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即不当使用条约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常设机构的定义小组委员会；信息交换，包括可能制订的反国际逃税合作行为守则问题小组委员会；解决争端问题小组委员会；伊斯兰金融工具处理小组委员会；以及修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⁴⁸ 问题工作组和修订《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⁴⁹ 评注一般问题工作组。这些机构已在闭会期间进行工作；

⁴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⁴⁵ A/58/216。

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5 号》（E/2007/45）。

⁴⁷ E/2008/4。

⁴⁸ ST/ESA/PAD/SER.E/37。

⁴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VI.2。

5. **又指出**发展中国家代表充分参与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获得适当的资源；

6. **还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信托基金，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7. **邀请**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并与相关多边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相关国际组织协作，为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举办培训班，这是委员会为执行任务而必须开展的工作，其任务还包括就建设能力提出建议和提供技术援助，条件是信托基金有能力供资；

8. **决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9. **核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⁵⁰ 所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8/1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⁵¹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⁵²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⁵⁴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⁵⁵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25 号》(E/2007/45)，第四章，第 78 段。

⁵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

⁵²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⁵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⁵⁵ A/57/304，附件。

确认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⁵⁶

依然关切的是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确认能力建设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持续给予支助，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⁵⁷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⁵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施政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良好进展，尤其是有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有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作用；

3. **还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

4.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

5.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6.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和管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⁵⁶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7. **强调**指出，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日趋严重，必须对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采取全面的做法，除其他方面外，其目的是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政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8.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9.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欣见 200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中国-非洲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0.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2007 年欧盟-非洲首脑会议、亚非商务论坛、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以及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题为“建成富有活力的非洲：充满希望和机会的大陆”的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⁵⁸的重要举措，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协调这些非洲举措；

11. **促请**持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转让技术；

12. **欣见**许多发展伙伴最近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认捐额，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增加承付额，因此，到 2010 年，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将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并鼓励所有发展伙伴通过实施《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⁵⁹ 确保援助的实效；

1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4. **欣见**发展伙伴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减贫战略或类似战略所反映的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此方面的努力；

15.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⁵⁸ 见 A/62/859。

⁵⁹ 请查阅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定项目和方案；

18.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述及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年度工作方案时，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后，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联合国系统各区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2.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助”的第 62/179 号决议，提出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8/18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⁰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⁶¹ 以及全球社会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⁶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¹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²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³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⁶⁴

还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 2006 年有约 15 亿人，即占世界工作年龄人口 1/3 的人，或者失业，或者就业不足，⁶⁵ 其中大约 2 亿为失业人口，13 亿为虽在工作但所赚收入无法使自己及其家人脱贫的穷人，因此强调面临的双重挑战：既要创造新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也要提高已有就业机会的质量，

又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是一份重要文书，可依据该文书，并通过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为确保体面就业和收入而创造更多的和男女平等的机会，增加全社会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和效能及加强社会对话，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1. 重申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对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具有核心作用；

2. 又重申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应该成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并成为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

3.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一项优先工作，继续争取批准(就尚未批准的会员国而言)和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各项公约，这些原则和权利是结社自由和切实承认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切实废除童工并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现象，并考虑批准和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青年、残疾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就业权利的其他公约；

4. 申明强烈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的成果和制订并执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的承诺，这些应该成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

⁶²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⁶³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⁶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 1)，第三章，第 50 段。

⁶⁵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市场主要指标》，第 5 版(国际劳工局，2007 年，日内瓦)。

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所带来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效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经常呈现不均衡分布状态；

5. **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6.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7.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等问题对各国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紧急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理由；

8.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9. **吁请**国际社会让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多进入市场，按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加大行动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0. **欣见**可动用的资源在增加，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制订了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时间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为此作出具体努力；

11.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与饥饿极为重要；

12. **强调**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是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应成为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3. **又强调**应该制定政策，既追求经济效益，也追求经济公平；

14. 敦促各国政府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包括针对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的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范围，同时确认，社会保护制度必须既提供社会保障，又支持参与劳动力市场；请国际劳工组织强化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范围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同时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贫困人口或弱势人口的需要，特别重视普遍参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15. 请国际劳工组织根据要求，酌情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

16. 呼吁公共部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创造有利环境，有效地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同时也确认其作为雇主发挥的作用；

17. 又呼吁私营部门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新的就业，提供发展融资，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1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协助城乡企业发展，包括特别重视推动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社会企业的发展，推动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参与和创业的政策，途径包括改善小企业注册的行政手续、提供小额信贷、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和提供关于市场和新技术的信息以及改善管制条例；

19. 强调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具体措施，推动男女平等，增进社会群体的社会融合，如青年、残疾人、老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的社会融合；

20. 又强调这些政策和战略应推动男女平等，赋予妇女权力，让人人都能更好地兼顾工作、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21.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增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上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场所对男女平等所持的陈腐观点，着手采取积极步骤，推动同工同酬，或同等工作价值同等薪酬；

22. 重申社会一体化政策应该力求减少不公平现象，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使人人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增进社会各群体的参与和融合；

23.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战略，让世界各地的残疾人有同等的机遇，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不得受到任何歧视，具体手段包括倡导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向所有人开放、对所有人包容和为所有人着想，确保公正合理的工作环境等；

24. 敦促制定并执行综合政策和战略，增加青年的机会，包括农村青年的机会，让他们做好准备，获得和保留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把青年就业问题列入国家发展战略，鼓励青年创业，具体手段包括开展创业教育；同时还敦促各国政府制定综合政策，扩大就业，为青年创造高质量的新工作，并协助获得这些工作；强调青年就业网十分重要，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同行交流机制；

25. **强调**必须通过确保劳工组织的有效代表权和参与，创造有利于社会对话的环境，协助制定政策，实现基础广泛的社会进步，尤其是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26. **又强调**不得歧视老年人，尤其是不得在劳工市场上歧视老年人；

27.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工法，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并重申应该保护移徙工人的一切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28.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重要性；

29.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还重申必须加大力度，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将其中许多行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和其他活动相结合，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举措相结合；

30. **又重申**需要优先提供培训和提高技能，提高劳工的就业能力和适应劳工市场不断变化的能力，需要设计全面政策，提供获得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能力建设、更新技能和掌握新知识以及终身学习的机会，并酌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提高教育质量；

31. **强调**促进体面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鼓励按照本国国情努力应对挑战，将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逐渐正规化，改善工作条件，并扩大这一部门所有人的社会保护覆盖面；

32.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到其业务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33. **铭记**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1 号决议，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委员会《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⁶⁶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并在其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⁰ 执行情况时，强调应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234 号决定。

34. **呼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投资和国际发展融资和投资，其目标应当是具有较大潜力的经济部门，以创造生产性就业以及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工作，并大力鼓励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机构间开展合作，按照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

3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利用、调整和评价由国际劳工组织编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认可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主流化工具包；⁶⁷

36.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酌情评估并在其行动计划中采用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⁶⁸中阐述的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目标的三阶段办法；

37.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与活动主流的努力；在这方面，请利益攸关方适当考虑劳工组织体面工作国家计划，以便在国家层面上自愿形成一种更加连贯而切合实际的联合国发展方针；

38. **决定**继续审查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问题，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此作为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19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委员会决定对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这一做法加强委员会的效力和运作，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为 2009-2010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益的，

⁶⁷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07 年。

⁶⁸ E/2007/49。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作为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讨论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个核心主题，

1. **重申**在一个两年周期内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⁶⁹所载某个核心问题可使委员会更深入地探讨该问题，还可同时探讨有关的交叉问题、新出现的问题及该核心问题与讨论的主题所涉其他问题的关联；

2. **决定**2009-2010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社会融合”，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3.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2006/18号决议中回顾第2005/11号决议的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应在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中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每一个核心主题——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4.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为2011-2012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益的；

5.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前应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且应继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0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⁰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6年12月13日第61/106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其2005年7月21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2005/9号决议，以及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31号决议、2007年12月18日第62/127号和第62/170号决议，

⁶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⁰ 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⁷¹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²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至今，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和 30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还有 71 个国家签署和 18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期待该公约和议定书生效，

铭记需要制定、通过和执行有效战略、政策和方案，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并促使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人一起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来提高联合国残疾问题议程实施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全面和一致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制定项目，推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尤其是提高政府机关和机构以及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能力，以执行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各项方案，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福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并认识到亟需处理大多数残疾人遭受贫穷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他们仍得不到发展的惠益，诸如教育和获得有酬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适当保健和可利用的社会服务，

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 决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⁷⁴ 第 4 节中旨在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人权层面的各项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倡导残疾人各方面机会均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与福祉；

(b) 使人们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确保更多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c) 推动促进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包括确定交流和分享专长、最佳做法、知识、信息和相关技术的战略领域，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

⁷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⁷² 同上，附件二。

⁷³ E/CN.5/2007/4。

⁷⁴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d) 在履行上述任务过程中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和直接对话，并向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

5. **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⁷² 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优先采取这一行动；

6.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邀请有关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发展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按各自的任务规定，提高人们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并进一步支持执行工作，促进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和福祉，并改善协商、信息交流和协调；

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和扩展的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8. **关注**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9. **请**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1

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⁵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⁷⁶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⁷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⁶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确认世界 6.5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在这方面，认识亟需处理贫困给残疾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

确信通过处理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并推动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将促进机会均等，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⁷⁷ 及其《任择议定书》⁷⁸ 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而且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和 3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71 个国家签署和 18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

认识到大会即将于 2008 年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⁹ 进行的第五次审查和评估、包括修订工作十分重要，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现在距 2015 年预定日期只剩下一半的时间，但残疾人的处境仍未得到充分考虑，包括在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讨论和报告中亦是如此，

1. **呼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2. **关切**在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在顾及残疾人的意见看法，包括他们的权利和福祉方面，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有差距；

3.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利用关于残疾问题的各种国际规范文书和政策文书，包括《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⁸⁰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据其做出努力，确保在制定政策、执行任务和完成使命以及预算拨款时，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以便让残疾人作为受益人，同时也作为行动者，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发展；

4. **邀请**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制订其工作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并列入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以推动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敏感度，增加知识和技能，了解如何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中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

⁷⁷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⁷⁸ 同上，附件二。

⁷⁹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通过的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⁸⁰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5.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规划国家办事处时,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

6. **敦促**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优先把残疾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有体面工作作为一个关键因素推动,确保残疾人同其他人平等地享受发展的惠益,充分享受包括工作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来谋生的机会,途径包括使残疾人能够接受教育和培训,能够获得小额信贷和有机会进行创业,形成一个开放、包容和残疾人可以进入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促进在工作场所采用包容性就业和人力资源政策,并提供合理的便利;

7. **又敦促**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推动残疾人同其他人平等地参与决策,并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价与残疾人有关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8. **强调**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包括列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需要加强对所有行动者,包括最高决策层次的行动者的问责;

9. **认识到**配合开展工作以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除其他外,包括在审议资源分配问题时这样做,具有战略意义;

10. **鼓励**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做出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在发展工作中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关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11. **鼓励**各国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中顾及残疾问题,以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利用这些政策和战略,并为此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12.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包含残疾人,且残疾人可以参加;

13. **敦促**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发展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在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中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并规定残疾人可以参加;

1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2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以及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后一决议中除其他外，感激地接受了巴西政府提出的担任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的提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10 年举行，

“铭记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其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 30 段中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导则和形式，

“又铭记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核可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于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⁸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讲习班主题和组织的最后建议，

“又回顾其第 62/173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决议附件所载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曼谷宣言》，

⁸¹ E/CN.15/2007/6。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并以协同方式进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⁸²

“1. **注意到**迄今为止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2010年4月11日举行会前协商；

“3. **又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将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还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5. **核准**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以下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 “2. 组织事项。
-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导则发挥作用。
-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 “7. 根据现有和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实用办法。
-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⁸² E/CN.15/2008/14。

“11.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决定**应当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审议下列问题：

“ (a)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矫治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09 年初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8.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供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9. **强调**必须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以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尤其是充分参加各讲习班；

“1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拟订一项计划；

“1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就拟于讲习班讨论的各项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和后续行动；

“14. 再次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参加专题互动圆桌会议；

“15.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6. 再次鼓励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任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19.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3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1年11月21日第56/8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02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以及大会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2003年12月3日第58/17号决议和2006年12月4日第61/52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⁸³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决议中对该示范条约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必须根据相关国际文书保护和保存其文化遗产，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

⁸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第B.1.节。

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⁸⁴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⁸⁵ 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⁸⁶ 以及该公约 1954 年 5 月 14 日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的两项议定书，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民族文化和民族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

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⁸⁷ 注意到这种文化财产尤其通过合法市场转移，例如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

又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情况，以及《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⁸⁸ 其中预防犯罪大会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盗窃和贩运文化财产，并重申实施现行文书和进一步制定国家措施并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呼吁各会员国为此采取有效行动，

关切对文化财产的需求导致这些财产的丢失、毁坏、搬走、失窃和贩运，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参与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

表示遗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是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而无法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所设想的专家组会议，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特别是有必要增加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便主管当局以更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

还着重指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⁸⁹ 的生效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和遏制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形成了新的势头，从而促成采取广泛的创新办法，应对此类犯罪的各种表现，包括文化财产贩运，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⁸⁵ 请查阅 www.unidroit.org。

⁸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⁸⁷ 有一项理解是，“贩运文化财产”一语的解释应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⁸⁸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V.7），第一章，决议 1；后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认可并载于该决议附件。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强调有必要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文化财产被盗窃或贩运后的返还和归还机制，以及对其的保护和保存机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⁹⁰
2. 欢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侵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3.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为会议配备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相关建议，包括提高《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⁸³ 效力的方法，并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4. 鼓励对文化财产主张本国所有权的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发布关于此类所有权的声明，以便利在其他国家执行财产权主张；
5. 促请各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相互司法协助的有关机制，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包括通过利用互联网进行的贩运，并为文化财产的追回、返还或归还提供便利；
6. 促请各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并防止贩运此类财产，途径包括：实行适当的立法，尤其是包括扣押、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程序，促进教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文化财产进行绘制和清点，提供充分的安全措施，开发诸如警察、海关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的能力和人力资源，让媒体参与，以及传播关于盗窃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
7. 还促请各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转移，特别是防止通过拍卖，包括通过互联网拍卖转移非法获得或非法取得的文化财产，并实现这些财产返还或归还其合法的主人；
8. 又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以防止和起诉针对形成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批准和实施《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⁸⁴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文化财产贩运及其返还或归还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的关系；

⁹⁰ E/CN.15/2006/14。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4

加强预防城市犯罪：综合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7年12月1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2/17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规定，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至关重要，并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提请注意城市犯罪这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还回顾其2007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战略的第2007/12号决议，其中把以社区为中心的预防犯罪指定为成果领域之一，

铭记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关于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并铭记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

回顾其2005年7月22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2005/22号决议，及其2006年7月27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2006/20号决议，其中确认需要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

认为结合运用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解决犯罪和暴力原因可有效实现打击犯罪的各项目标，并铭记为预防犯罪划拨资源能够大大减少犯罪问题所涉财政成本和社会成本，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执法机构参与规划和实施预防犯罪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⁹¹中，特别是在打击犯罪和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

1.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通过和加强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对策，以达到与刑事司法行动的适当平衡；

⁹¹ 大会第55/2号决议。

2. **还鼓励**各会员国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纳入一切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以有效解决可能产生犯罪和暴力的各种条件；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相关的情况下，在其工作方案和报告中明确述及预防犯罪的内容，包括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结合的良好做法；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捐款，以支助这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5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及其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和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9 号决议，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⁹² 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⁹³ 等国际文书的相关重要性，

还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通过了其附件所载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6/1 号决议，⁹⁴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令人严重关切，因为这类活动对许多国家产生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了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⁹⁵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⁹³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 1)，第一章，D 节。

⁹⁵ E/CN. 15/2008/20。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⁹⁴ 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重点，除其他外，放在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并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增进此领域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的能力；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联合国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供本决议文本和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⁹⁶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此领域其他相关组织职权任务和工作的简明概要。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8/26

促进替代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综合性，以此作为存在种植非法作物以生产毒品现象的国家的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⁷ 经 1972 年议定书⁹⁸ 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⁹⁹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⁰⁰ 的各项规定，

回顾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¹ 会员国在其中确认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¹⁰²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⁹⁸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⁹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⁰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⁰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⁰² 同上，第 2 段。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³特别是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以及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¹⁰⁴

还重申其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7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5/14 号¹⁰⁵ 和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9 号决议，¹⁰⁶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¹⁰⁷ 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替代发展：全球专题评价：最后综合报告”的报告，¹⁰⁸

深信在审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¹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过程中，国际社会确实需要评估过去实施替代发展的方法，并确保总体而言替代发展的做法得到充分实施，

承认东南亚国家最近几十年在根除罂粟和大麻非法种植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作出的重大努力，并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作出的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非法药物区的承诺，

还承认正如执行主任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¹⁰⁹ 中所述，安第斯国家在实施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并注意到这些成就就是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利用大量国内资源并根据本国国情取得的，

又承认泰国四十年来为解决罂粟种植问题，包括其与贫困的相互关系而在国家和国际方案中采取的长期、全面、综合办法取得了成功，由于这一成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06 年 5 月向该办法的创始者、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颁发了第一个人类发展终身成就奖，

认识到酌情促进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要想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可能取决于下列基本要素：

- (a) 国家政府和国际捐助方进行长期投资；
- (b) 负责药物管制政策的国家机构和与促进替代发展有关的机构效率较高；

¹⁰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⁰⁴ 除其他外，见 A/56/326，附件，和 A/58/323，附件。

¹⁰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E/2002/28 及 Corr. 1 和 2)，第一章，C 节。

¹⁰⁶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8 号》(E/2005/28/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¹⁰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6. XI. 2)。

¹⁰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5. XI. 13。

¹⁰⁹ E/CN. 7/2008/2 和 Add. 1-6。

(c) 国家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和社区之间在增强当地自主精神方面相互信任，协同增效；

(d) 在乡村可持续发展和社区自力更生情况下对人的需要给予充分满足；

(e) 利用当地智慧、能力建设、营销和创业技能建立价值链；

(f) 对符合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替代发展产品提供更广泛的市场准入，并考虑采取措施，便利替代发展产品进入市场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同时顾及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

1. **回顾**《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¹⁰ 该计划仍具有切实意义，其中指出，替代发展是平衡兼顾的根除非法作物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促进为那些以非法种植为唯一可行谋生手段的社区和人群提供各种合法的、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选择，从而以综合的方式协助消除贫困；¹¹¹

2. **强调**麻醉药品非法生产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特别是与贫困、健康状况恶劣和文盲相关，因此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在更大的发展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

3. **同意**以侧重可持续和综合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式酌情加强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具有适切性，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考虑这些要素；

4. **认识到**在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有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及必须开展宣传活动，推广该领域的一套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便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酌情利用这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敦促**捐助国政府以及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并作为它们致力于以全面均衡的方式打击非法药物的一个信号，进一步努力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三边合作，以利用发展中国家的专长和发达国家的财务支助，通过替代发展和适当的预防性替代发展，减少非法麻醉品作物，并考虑增加它们的财务和物质支助以及技术援助，对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作出灵活和足够长期的承诺；

6.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替代发展方面所作的持续和循序渐进的工作，如其题为“替代发展：全球专题评价：最后综合报告”的报告¹⁰⁸所述，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经验教训和建议，并承认需要考虑在这一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更多的资金；

¹¹⁰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¹¹¹ 同上，第 17 段。

7. **呼吁**会员国(根据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及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采取措施,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更容易地进入市场,同时顾及可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

8. **鼓励**会员国结合审查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⁰¹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考虑拟定一套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并确认本决议所附的泰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多边、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并转发各国政府供其考虑和实施;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泰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 首先,替代发展(在泰国的经验中称为“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必须以人为本。泰国的 Doi Tung 发展项目是目前一套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典范。这个项目的前景、设计和实施均考虑到一个基本的问题:项目如何让人民获益?在这个项目中,该问题已经成为关键的绩效指标。

2. 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以适合每一阶段的速度,让贫困脆弱的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这类社区,共同参与摆脱社会和经济依赖或自给不足的状态,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充分自足,这样就能让社区接受并实施变革。铭记可持续性这一目标,发展工作者应当将其所发挥的作用看作是为进步提供便利条件,因此,应当做好退场战略的计划,以便使各个社区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类活动。

3. 这一背景下的可持续性指的是,社区在其生产和营销要素上具有充分的经济能力,能够继续保证各自的社会和文化完好无损,与自然环境和谐相处(与自然共存)。考虑到这一定义,必须提供充足的医疗保健,因为患病的人是无法从事经济生产活动的。最好是有一种能够让人与健康的自然环境共生共荣的创收机制。坚持不懈地进行教育就能确保子孙后代均能够从事合法生计、应对全球化所造成的压力以及为自己创造增长的机遇。

4. 如果从药物管制的角度来实施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当务之急则并不仅是根除非法作物。而是需要从农村发展的大局出发,逐步推行实际可行的可持续生计活动,以解决贫困这一造成非法作物种植的根源问题,同时又不严重影响所涉人员的唯一谋生之道。

5. 建立信任并从依赖非法收入立刻转为依赖合法收入,关键在于,在头几个月或头几天内就开展向人们提供替代现金收入和(或)给他们带来直接的健康或社

会效益的活动(所谓快速疗法),这样就能使社区的经济前景出现起色。快速疗法如获成功,从普通民众、地方政府一直到国家一级领导人等各级利益攸关者便都能树立信心,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6. 将同时展开中期和长期活动,目的是确保,这些活动能够产生长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有关地区能够长期摆脱非法药物的种植。发展活动必须具有连续性:各项活动逐个递进,将过往举措的成功经验作为前进的依托,从而逐步提高有关人员的希望和能力。

7. 必须兼顾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两种做法。为了确保发展政策和活动建立在真正了解基层目标社区的需要和关切的基础之上,领导必须既坚强有力,又具有献身精神。明确而不间断的交流至关重要,尤其在初期阶段,因为发展工作者不仅是知识和经验的传授方,而且也是接受方。

8. 应当向社区所有成员提供实际可行的生计,不论是年轻人还是老人,健康者还是体弱者,男子还是妇女。创收活动繁多不一,即便对某一项产品或活动兴趣减退,也能保障生计。生计多样化事实上是确保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单个作物解决办法极少具有可持续性)。

9. 结合当地的智慧和可利用的资源,采取面向市场开发产品的做法,并加以有效的管理,这样就能在地方一级建立起一种实际可行的价值链。这类企业在当地制造的增值产品所创造的收入必须提高目标社区和整个社会的社会效益。这类社会企业家做法——利用企业的利润创造社会物品的做法——能够形成真正的社会、经济可持续性。

10. 为了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就必须建立能够加以经常评估和必要调整的一些机制,首先是通过定性和定量发展指标获得人口普查综合基线数据。项目监督与评估要求发展工作者对其行动负责,这一要求至为重要,因为人们生计依赖于这些工作者的工作成绩,发展工作疏忽大意常常会造成不利的后果。

11. 最后,实现可持续替代生计发展的关键是确保社区所有,也就是说,能力和经济活动得到充分发展,社区已经能够成为其企业的所有人,而不只是承包农民或雇员。社区所有不仅是指对企业的实际拥有,而且还是指社区一开始就从情感上将企业的发展与未来视同由自己主宰。

12. 由于可持续性问题的设想所涉各方将作出长期承诺,因此就需要各种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捐助方与发展伙伴提供较长期且充分灵活的资金。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7

向毗邻阿富汗的最严重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6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1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4 和 2003/3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7 号决议和关于向毒品中转受害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相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2007 年阿富汗鸦片调查”的报告，其中强调，2007 年阿富汗生产的鸦片达 8 200 吨，占全球产量的 93%，

注意到阿富汗在执行阿富汗政府国家禁毒战略¹¹²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包括无罂粟省份的数量 2007 年翻了一倍以上，从 6 个增加到 13 个，

重申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¹¹³和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¹¹⁴

欢迎《巴黎公约》关于向毒品中转受害国提供援助的倡议，¹¹⁵

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阿富汗邻国目前为打击毒品祸害所作的努力，尽管阿富汗非法种植罂粟和非法生产阿片剂的活动继续增加，

强调国际贩毒者不断改变其作案手法并迅速进行重组和使用现代技术，

承认中转国面临着与毒品市场供需增加导致的中转毒品数量日益增加有关的多种挑战，

铭记在阿富汗生产的多数毒品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其他邻国而被走私到目的地国，

考虑到许多中转国特别是阿富汗邻国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并且面临着多种挑战，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率上升和吸毒现象增加，

铭记贩毒者作案手法的不断变化以及引进的新型毒品加剧了在阿富汗、阿富汗邻国和世界其他地方造成的挑战和危害，

1. 重申其承诺：将根据分担责任原则，以协调方式解决一切形式的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为此向毒品贩运受害最严重中转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¹¹² S/2006/106，附件。

¹¹³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¹⁴ 大会 S-20/4 A 至 E 号决议。

¹¹⁵ S/2003/641，附件。

2. **呼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大努力，继续落实特别是阿富汗国家禁毒战略¹¹²中的八项支柱，¹¹⁶查明和摧毁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吗啡的加工点，并追踪和遏制前体的非法供应；
3. **赞扬**所有关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克服阿富汗的毒品生产和该国所产毒品的贩运活动所构成的威胁的区域倡议；
4. **鼓励**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打击毒品贩运的举措和努力，从而也减轻毒品在世界各地的有害影响，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6. **鼓励**阿富汗邻国通过现有区域机制增强协调，以加强边界合作和信息交换；
7.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加强阿富汗邻国打击毒品贩运的努力，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8. **欢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于 2007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三边部长级会议，此次会议将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高级官员汇聚一堂；并支持于 2008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举行一次三边会议的决定；
9. **强调**在采取减少供应的措施的同时必须采取减少需求和吸毒有害后果的措施，以有效克服毒品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
10. **吁请**阿富汗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将禁毒方案作为重要方面纳入即将实行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
11. **强调**需要加强主要中转国的执法能力，并强调在制定有效的禁毒战略方面进行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
12. **敦促**国际伙伴、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请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协助中转国，特别是协助与阿富汗相邻的毒品中转最严重受害国，向其提供充分的技术援助，以通过一项全面综合的共同计划，有效解决毒品贩运问题，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¹¹⁶ S/2006/106, 附件 A。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年7月24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8/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加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工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⁷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¹⁸

又回顾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¹¹⁹

还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关于 2008 年协调部分主题的第 2007/261 号决定，

承认应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挑战要求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内制定全面和多层面的应对举措，

确认《联合国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²⁰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¹ 对全球发展合作做出的承诺；

1.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任务规定内作出进一步努力，采取更全面、一致和多层面的做法，规划支持消除贫穷和饥饿的政策、方案和行动，

2. 还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任务规定内加强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支持，应请求帮助它们建设能力，包括促进跨学科研究和调查，以分析各种政策领域对贫穷与饥饿的影响；

3. 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有成员组织在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的领域加强政策一致性与合作；

¹¹⁷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¹⁸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2/3/Rev.1)，第三章，C 节，第 90 段。

¹²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4. 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有成员组织以统一方式促进农村和都市发展，并酌情考虑支持各国减少城市贫穷战略的方法；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促进科学与技术的政策统一和合作、包括酌情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统一和合作，以促进消除贫穷，这将促进制定科学和技术方案，并发展国家利用科学技术支持消除贫穷与饥饿努力的机构能力；

6. 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任务规定内，协调评估发展合作对消除贫穷与饥饿的影响；

7.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任务规定内，并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推动有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做法，包括酌情建立全系统协调机制，努力消除贫穷与饥饿；

8. 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协商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指导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其他框架和文书过程中，酌情继续最优先考虑消除贫穷与饥饿的努力；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各自任务规定内，继续加强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途径包括促进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支助各国家。

2008年7月24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8/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大会第61/16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¹²²和2002年7月26日第2002/1号商定结论，¹²³及其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其2007年7月25日第2007/8号、2007年7月27日第2007/29号和2006年7月28日第2006/44号决议、2006年2月10日第2006/206号和2006年12月15日第2006/274号决定以及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和2006年11月20日第61/16号决议，

¹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1/Rev.1)，第三章，第22段。

¹²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号》(A/57/3/Rev.1)，第五章，第9段。

又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执行情况的审查，

重申需要全面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此表示决心加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尤其是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新职能发挥的作用，

回顾如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所要求，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应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监督作用，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并作为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确认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推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²⁴

1.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继续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 欢迎举办第一次发展合作论坛和第二次年度部长级审查，认为这是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取得的进步；

3.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各职司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便理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关键作用；

4. 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探索在工作中与联合国系统机构、基金和方案更加系统地接触的途径；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6.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强合作，并强调应进一步改善这种互动；

¹²⁴ A/63/83-E/2008/77。

7. **强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与各国政府协调，全面支持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筹备工作；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各自年度工作计划的范围内并考虑到自身的具体情况，对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做出贡献；

9. **着重指出**民间社会在执行会议成果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改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10.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次年的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审议；

11. **决定**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周期，以进一步加强该报告的实效。

12.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上述事项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8 年 7 月 24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8/30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2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1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5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²⁵
2.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并设立国别组合；
3. **注意到**政治和经济局势的逐渐发展，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给予支持；
4. **期望**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对几内亚比绍给予支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决定继续让几内亚比绍获得冲突后紧急援助；

¹²⁵ E/2008/55。

5. **重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施政以及正在进行的社会经济恢复工作以及公共行政、安全和防卫部门改革对于巩固和平至关重要；
6. **邀请**几内亚比绍合作伙伴提供可预测的充足资源，以确保切实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框架；
7. **强调**必须消除冲突的结构性根源；并在这方面敦促继续为实施该国的《减贫战略》、《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及《打击贩毒行动计划》提供支助和供资；
8. **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该国努力重建经济和社会方面发挥了积极、富有建设性的作用；邀请小组成员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提供支持；
9. **表示赞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工作的支持；
10. **决定**终止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
11.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并从其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12. **还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向理事会通报几内亚比绍和平建设工作的经济和社会方面；
13.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8/31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6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⁶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⁷ 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⁸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4年5月19日第1544(2004)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重启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必须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 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确信 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 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进行定居活动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又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和适当生活水准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²⁹ 又回顾大会ES-10/15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破坏，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²⁷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²⁹ A/ES-10/273 和 Corr. 1。

深为关切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实施关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护用品、燃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这种状况特别在加沙地带仍构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严重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不同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很高等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呼吁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摧毁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动，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正在开展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以及促进善治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并需要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¹³⁰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严格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全领土内的流动自由以及出入外部世界的自由；

3.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¹³¹

¹³⁰ S/2003/529，附件。

¹³¹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4. **呼吁**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5. **重申**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包括燃料在内的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并对威胁边境过境点完整性和燃料分送的任何行为深表关切；

6.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¹²⁶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9. **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威胁，并呼吁进一步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

10.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并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¹²⁶

11.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29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2. **呼吁**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访问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3.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4. **表示希望**迅速推进恢复和平进程，为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铺平道路，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找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强调马德里会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重要性；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8/3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和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3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第 11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方案自 1948 年设立¹³²之日起，六十年来，在帮助会员国开展行政改革、公共体制建设、公务员培训和冲突后重建公共行政方面，做了开拓性的工作，

认识到，虽然发展和治理的条件和环境已发生变化，但公共行政的优先重点，包括能力建设促进发展和国家发展自主权，依然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跨领域问题；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¹³³中关于能力建设促进发展这一主题的结论；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本国能力，更好地利用各种援助模式，¹³⁴并促使人们广泛理解和实施能力建设，以此作为体制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的一个明智组

¹³² 见大会第 246(III)号决议。

¹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24 号》(E/2008/44)。

¹³⁴ 见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30 段。

合，¹³⁵ 使民众、各组织、各国和全社会可借以发展和保持其能力，通过促进公众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¹³⁶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来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有效组合分权和集权政策以及同公共行政机构建立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以提供所需培训等各种方法，成功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¹³⁷

3. **强调**能力建设至关重要，而且在下列各领域都是必不可少的：行政改组、公务员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开发和公共行政培训、改进公共部门绩效、财务管理、公私部门互动、社会发展、建设基础结构及保护环境、政府法律和规范能力以及发展方案的管理与实施；¹³⁸

4. **邀请**会员国继续监测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编制一份为帮助实现这些目标而实施的良好行政管理政策的清单，其中包含各种必要能力、体制发展方面问题和现代公务员制度战略构想，并强调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应支持这些努力，并支持分享各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强调**公共行政方面的能力建设对于所有转型经济体、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冲突后恢复与重建以及灾难/危机管理和防备都特别重要，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进程都具备一些重要的共同特征和涉及社会、制度、组织和个人等各级行动的互动协作经验，会员国应该更有系统、更全面地分享这些经验；

6. **强调**为冲突后恢复与重建开展能力建设时，持续提供行政和公共服务、公共部门保持连贯一致以及采取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做法，都是重要的先决条件，为灾后和危机情势开展能力建设时，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应该支持汲取和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努力；

7. **请**秘书处加强对能力建设的支持，¹³⁹ 包括在公共部门提供的支持，确保所掌握的资源足够使用，而且现有资源水平得以维持；

8. **又请**秘书处持续注重联合国公共服务奖、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创新者网络、《世界公共部门报告》以及政府创新全球论坛，还请秘书处继续发挥有效作用，协助实施《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载各项行动方针；¹⁴⁰

¹³⁵ 见 E/1997/86。

¹³⁶ 见第 2005/3 号决议，第 4 段。

¹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44 号》(E/2003/44)。

¹³⁸ 见 A/50/525, E/1995/122。

¹³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22(f) 段。

¹⁴⁰ 见 A/60/687。

9. **注意到** 专家委员会通过审查拟议的定义，就联合国治理和公共行政领域基本术语进行了最后阶段的工作；

10. **又注意到** 专家委员会就 2008 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发表的意见。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8/33

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系统范围内整体协调和指导联合国实际发展方案和基金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¹ 以及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²

重申 联合国各机构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所有决议，

回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17/1 号决议，¹⁴³ 其中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努力，以确定全面和协调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认识到 有效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该成为联合国系统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维也纳论坛、2008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贩运人口问题专题辩论和在专题辩论和维也纳论坛上发表的意见，

铭记 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

认识到 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以及采取的最佳做法信息交流等举措的重要性，

¹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⁴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0 号》(E/2008/30)，第一章，D 节。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打击从贩运人口活动中获利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方面的活动，保护和协助所有受害人，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且确保在预防和调查以及惩罚犯罪行为方面给予应有的注意，

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继续进行努力，以确定全面和协调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认识到处理贩运人口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包括处理使人比较容易掉入贩运陷阱的贫穷、缺少机会、歧视和边缘化等社会和经济因素，并加强法治，打击腐败，阻止和减少助长一切形式剥削人口，尤其是剥削妇女和儿童因而促进贩运的需求，

1. **敦促**所有国家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综合、全面、协调一致地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
2.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⁴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² 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⁴⁴
3.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利用禁止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
4. **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除其他方面外，处理导致并鼓励贩运人口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并通过如下措施使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方面得到恢复：
 -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 (b) 以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咨询和信息服务，特别是提供关于他们法定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
 -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5.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关行为体考虑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求；
6.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各项规定；
7. **要求**全面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相关文书；

¹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 卷，第 1342 号。

8. **重申**请会员国考虑是否有必要制订防止贩运人口、起诉贩运者和为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保护与协助的联合国战略或行动计划；

9. **欢迎**根据“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邀请这些组织酌情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小组的会议，并向成员国及时通报合作小组的日程及其业已取得的进展；

10.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愿提供捐款，使其能够以最佳方式发挥协调职能；

11. **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在确保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 **重申**请秘书长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方案依据其高度优先事项全面执行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2008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8/34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¹⁴⁵并回顾其2001年7月26日第2001/41号、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9号、2004年7月7日第2004/4号、2005年7月26日第2005/31号、2006年7月27日第2006/36号和2007年7月27日第2007/33号决议，

又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

认识到增进妇女的机会、潜能和活动，必须要抓两个侧重点，一方面制定各种方案，满足妇女在能力建设、组织发展和赋权方面的基本需要和特殊需求，另一方面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制定和执行活动的主流，

认识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是对联合国工作的重要贡献，

¹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Rev.1)，第四章，第4段。

注意到大会正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 该报告涉及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¹⁴⁷

重申两性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⁴⁸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⁴⁹ 的一个重要战略，

认识到培训对提高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来说至关重要，而提供有效的两性平等问题培训需要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联合国系统男女比例 50/50 的紧迫目标依然没有达到，尤其是高级别职位和决策职位；据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所述，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任职情况几乎不变，有些部门的情况略有改善，有些部门甚至出现倒退的情况，¹⁵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¹ 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 **认识到**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依然是一个重要论坛，可促进交流并丰富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的各种设想，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实施情况的讨论；
3. **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在能力发展方面下功夫，包括通过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对高级主管进行培训，将培训作为加强工作人员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认识、了解、承诺和能力的其中一个重要手段；
4.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差距，本组织要履行其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仅靠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是不够的，因此请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

¹⁴⁶ A/61/836。

¹⁴⁷ 见 A/61/583。

¹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A/61/318。

¹⁵¹ E/2008/53。

(a) 加强机构问责机制，途径包括建立一个以联合国共同评价标准为基础、促进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更有效监测和评估框架；

(b) 加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问责制度，除其他外，途径包括将与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的目标和成果列入人事工作计划和评价；

(c) 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总部和国家两级影响到业务活动的职务任命方面，包括在驻地协调员及其他高级别职务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同时应适当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任职情况，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d) 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为两性平等主流化分配与各自组织的两性平等目标相称的充分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分配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强制性培训，尤其是性别平等分析方面的培训，并实施各项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e) 通过电子方式和定期举办关于两性平等主流化的会议，包括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工具和方法；

(f) 通过加强协调和协同效应，缩小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工作领域方面的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g) 加强从事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等领域工作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在工作上的合作与协调；

(h) 进行具体的持续的能力建设，途径包括对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进行培训，包括外地培训；

(i) 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共识，并制定各种基准和指标，用以衡量在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战略以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j) 将明确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列入各自的战略框架；

(k) 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方案之后，评估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差距，并统一评估方法；

(l)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两性平等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联合开展活动及加强两性平等专题小组支助这类活动的的能力；

(m) 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自的国家方案、规划文书和部门方案的主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并根据各国发展战略，确立这方面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n) 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提供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资源，以支助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业务范围所有部门国家一级活动的主流，并与国家一级对应部门密切合作；

(o) 通过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促进机构间合作，以确保在实施联合国全系统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和协同效应；

(p) 促进在拟定方案和评价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过程中收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评估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的进展情况；

5.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努力在各自组织内以及全联合国系统提高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6. **强调**高层管理当局在创造积极支持两性平等主流化的氛围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高层管理当局发挥这种作用；

7. **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向其成员提供切实支助，探讨有无可能与会员国协商，开发一个存有国家及区域两级受过培训的主持人的资料、可供查询的综合数据库，并定期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报告，以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主流；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理事会第 2006/36 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8/3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及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542 号决定，

欣悉决定依照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的要求精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安排，

特别回顾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第 9 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训研所是自筹资金的，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取得任何种类的补助，并且免费向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外交官和代表提供训练课程，

强调训研所提供的核心外交训练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官都能利用的服务，并加强了外交官履行其多边职责的能力，

注意到训研所总的财政状况坚实，预计本两年期经费将比上一个两年期至少增加 26%，并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和民间机构向训研所作出的或承诺作出的捐款或其他捐助，

又注意到尽管对训练和能力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加，但是自愿捐助数额仍然较低，危及训研所为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外交官和代表提供的训练课程，

重申应让训练和能力发展活动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 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了其执行主任提出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将训研所发展成为英才中心的战略性改革后，取得了进步；

2. 又承认董事会的工作，并喜见新组成的董事会成员为指导训研所进行改革所作的贡献；

3. 认为训研所提供的核心外交训练独特之处在于其惠及的对象及其对联合国专门知识的依赖；

4.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自愿捐助可能导致这项服务中断，而这项服务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训练特别重要；

5. 为此呼吁训研所继续其筹款战略，并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尚未向训研所捐款或作其他捐助的私营机构慷慨捐款及提供其他支助，敦促已中断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训研所进行的战略性改革考虑恢复捐助；

¹⁵² E/2008/72。

6. 请秘书长就训研所核心外交训练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8年7月25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2008/3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欣见决定在2008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在各级进行能力和能量建设，以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减少灾害风险”专题，

又欣见决定召集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应对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内的自然灾害所致人道主义后果”和“与全球粮食援助有关的人道主义挑战，包括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与合作”的专门小组，并开展关于“从紧急救济到可持续复原这一过渡阶段的协调工作”的非正式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并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中两性平等问题的最新政策，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的后果，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深切关注其对向待援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影响，

认识到紧急情况、恢复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地过渡为恢复和发展工作，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长期发展的步骤，

欣见于2008年6月3日至5日在罗马举行世界粮食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指出必须执行其结果，包括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内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¹⁵³
2.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并且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承认长期伙伴关系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这种长期伙伴关系；
3.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途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各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应灾能力；
4. **促请**会员国根据《兵库行动框架》¹⁵⁴ 优先事项 5，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体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在这方面继续支助各国的努力；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组织酌情参考 200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作业框架和法律框架；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酌情吁请其他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酌情与受灾国国家当局协调，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业绩，加强问责制；
7. **承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参与以及与其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8.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受灾国有关当局必须在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人身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上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并促请会员国保证，不让境内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行为人逍遥法外，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义务，将罪行行为人绳之以法；
9. **欣见** 200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巴厘行动计划》，¹⁵⁵ 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其具体授权范围

¹⁵³ A/63/81-E/2008/71。

¹⁵⁴ 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¹⁵⁵ FCCC/CP/2007/6/Add.1，第 1/CP.13 号决定。

内，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进行关于这些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

10.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设立了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鼓励工作队持续与会员国接触；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报告 中关于救灾工作外国军事资产一节，¹⁵⁶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12. **回顾**《使用军事和民防资产救灾的导则》（《奥斯陆导则》），着重指出使用这些资产的价值，并请会员国提高对这些资产的认识；

13.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现有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14. **促请**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为这些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行动；

15. **欣见**为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而持续进行的努力和在加强给予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确认、选择和培训协调员以便及时、可预测和适当地应对人道主义需要并加强联合国实地协调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并按照评估的需要，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向联会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以确保获得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多年期和额外资源，以解决全球人道主义挑战；

17. **吁请**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以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库，途径是进一步发展共同机制，以提高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评估这些机制在援助活动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利用人道主义资源；

¹⁵⁶ A/63/81-E/2008/71, 第五. B 节, 第 50-55 段。

18.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2008年7月25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8/37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布鲁塞尔宣言》¹⁵⁷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⁸

还忆及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经常分项目，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肯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¹⁵⁹ 确认其中提出的财政、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给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

忆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¹⁶⁰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主题为“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¹⁶¹

忆及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1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61/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3 号决议，

¹⁵⁷ A/CONF. 191/13，第一章。

¹⁵⁸ 同上，第二章。

¹⁵⁹ E/2008/L. 10；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3/3/Rev. 1)，第三章。

¹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 1)，第三章，第 49 段。

¹⁶¹ A/62/216，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年度报告；¹⁶²

2. **重申**《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⁸ 是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穷而建成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3. **欢迎**参加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查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所通过的宣言，¹⁶³ 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要通过在实现根除贫穷、和平和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4. **还欢迎**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查筹备期间各方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进一步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¹⁶⁴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自主和领导的倡议；

5. **进一步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取得经济和社会进展，从而使得一些国家正朝着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方向迈进，而且其中一些国家将能够至迟于 2010 年实现《行动纲领》的增长和投资目标；

6. 然而**继续关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迄今进展不足，进度不一，并着重指出需要在《行动纲领》提出的时间框架内，通过对《行动纲领》的各项宗旨、目标和指标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处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方面的各个薄弱环节及其一直动荡不安的社会经济状况；

7.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中赤贫人口仍极多，同时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儿童和妇女面临营养不良的风险，并认识到发展、扶贫和男女平等之间有着重要联系；

8. **着重指出**可以特别通过按时履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的七项承诺，在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9. **强调**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统筹做法、更广泛的真正的伙伴关系、国家自主精神、市场导向和着眼于结果的行动等原则为指导：

(a) 建立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

¹⁶² A/63/77-E/2008/61。

¹⁶³ 见大会第 61/1 号决议。

¹⁶⁴ 见 A/61/117，附件一。

(b) 确保国家和国际各级实行善政，以此作为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承诺的必要因素；

(c) 建立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d) 建立生产能力，使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

(e)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f) 减少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g) 调集财政资源；

10.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落实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国家就必须与其发展伙伴建立坚定有力的伙伴关系；

11.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中加强国家自主精神，途径包括：将目标和指标转变为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的具体措施，对于已制订减贫战略的国家而言，这包括将其转变为减贫战略的具体措施，以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发展问题开展基础广泛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及加强国内资源动员和援助管理活动；

12. **敦促**发展伙伴及时全面落实在《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并各自作出最大努力，继续增加财政和技术支助，促进执行《行动纲领》；

13. **欣见**佛得角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

14. **再次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支持落实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削减向毕业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并考虑向毕业国家提供以前作为最不发达国家而享有的贸易优惠，或分阶段逐步减少；

15. **鼓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次序，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转变为具体行动；酌情同有关国家发展论坛和后续机制合作并为其提供支助；

16. **着重指出**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对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极为重要；

17. **又着重指出**，正如《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需要在年度全球审查范围内逐部门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根据他们各自的授权任务，利用量化标准和指标，以《行动纲领》各项目

标和指标为衡量标准，报告执行进展情况，并充分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18.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以及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途径包括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等协调机制；

20. **关注**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而成立的信托资金资源不足，感谢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21.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向那些为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请捐助国继续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代表参与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包括适当及时地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源，还请他介绍信托基金的状况；

22.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纳入其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便确保在比较广泛的世界经济范围内跟踪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为防止这些国家边缘化同时促进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作出贡献；

23. **忆及**《行动纲领》中关于在本十年接近结束时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 114 段，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62/203 号决议正在采取的步骤；

24. **请**秘书长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关于有效及时地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⁶⁵ 的宣传战略；

25. **并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一份着眼于成果的分析性年度进展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编写这份报告提供足够的资源。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⁶⁵ A/62/322。

决定

2008/201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8年7月11日和1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9和第32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理事会选举 Eugenio A. **Insigne** (菲律宾) 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任期自2009年1月1日起, 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填补由于秦小梅女士(中国)辞职所出现的空缺。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把下列当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进一步延至2008年12月31日: **安哥拉、巴西、捷克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和斯里兰卡**。

上一届会议推迟进行的选举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 **加蓬**, 任期自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2009年举行)起, 至2013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一个东欧国家的成员以及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 任期四年, 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2009年举行)起, 至2013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止。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 **刚果民主共和国**, 自2009年1月1日起, 任期三年。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 **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 **赤道几内亚**, 自2009年1月1日起, 任期四年。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选举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以及两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他们应自2009年1月1日起, 任期四年。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 **刚果**, 自2009年1月1日起, 任期三年。

上一届会议推迟进行的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中非共和国**供大会选举，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供大会选举的三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的提名，他们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2008/2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¹ 并核准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²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陈述意见的请求。

2008/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工作报告；³
- (b)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报告；⁴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⁵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⁶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 2007 年度报告；⁷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工作报告；⁸

¹ E/2008/100。

² E/2008/L.5。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5 号》(E/2007/35)。

⁴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16 号〉(E/2008/36)。

⁵ E/2008/5。

⁶ E/2008/6-E/ICEF/2008/3 和 Corr.1。

⁷ E/2008/14。

⁸ E/2008/34(Part I)-E/ICEF/2008/7(Part I)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工作报告增编: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⁹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8 年度会议(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的报告摘录;¹⁰

(i)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简化和统一方面所采取的行动。¹¹

2008/2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¹² 该报告涉及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议程项目 4)的作用以及经济和环境问题: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议程项目 13(b))。

2008/217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007/215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和企业实体对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a) 决定,作为特例并不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的条件下,邀请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获得认可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b) 敦促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加会议尽可能提供最大的帮助,并确保与会代表的均衡分配,包括委员会各专门小组成员的均衡分配;

(c) 邀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尽快审议这些实体提出的申请。

⁹ E/2008/34(Part I)/Add.1-E/ICEF/2008/7(Part I)/Add.1

¹⁰ E/2008/L.8

¹¹ E/2008/CRP.4

¹² A/63/72-E/2008/48

2008/218

学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第 14 至第 16 段，确认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类别获得认可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学术实体无法获得理事会咨商地位，因此，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007/215 号决定，这些学术实体参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只限于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同时还确认这些学术实体是信息社会的重要利益攸关方，为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行动的各项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a) 决定获得认可准许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学术实体可作为特例并在不影响既定议事规则的条件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b) 请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获得认可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前或现在表示希望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学术实体(包括科学和工程学术团体)的名单，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时审议和批准，使它们能够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为特例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c) 强调本决定是作为特例且在不影响联合国既定议事规则的条件下作出的，特别是不影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获得认可和参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问题的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而且不应将这一决定视为开创先例；

(d) 决定在 2010 年审查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学术实体名单和参与方式。

2008/219

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请秘书长就本两年期处理的有关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优先专题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8/220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³

(b) 核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优先专题：

(a) 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促进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的环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介绍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报告。

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5. 选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8/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协调和方案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7/08 年度审查报告；¹⁴

(b)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⁵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1 号》(E/2008/31)。

¹⁴ E/2008/58

¹⁵ 《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3/16)。

2008/222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下列七十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特别咨商地位

利孔德以环境保护方式促进农业和渔业发展行动

非洲信息社会咨询网络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

南北经济和文化发展机构

妇女促进发展反对社会排斥联合会

非洲爱心协会

“弗兰基的孩子”协会

波罗的海论坛

援助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的巴塔尼国际发展基金

巴拉特塞瓦什拉姆组织

黑海民间社会团结协会

卡特中心

埃及妇女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心

欧洲宪法中心

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

儿童国际组织

钦坦环境研究和行动小组

民间资源开发和文件中心

发展的先驱者组织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国际环境学基金会

环境及生态多样性促进农业整改和人权联合会

北美耆那教协会联合会

人权倡议基金会

国际医疗援助基金会

瓜亚萨明基金会
自由基金会
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
日内瓦社会观察站
全球工人正义联盟
上帝的丰收基金会
谢拉戈达生态小组
亨特学院社区和城镇健康中心
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国际残奥委员会
山区妇女发展组织
新未来基金会
尼日利亚军官妻子协会
尼日利亚-多哥协会
韩国儿童友谊组织
巴黎律师协会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和平公园基金会
“人民对人民”组织
医生促进和平组织
PKPU 组织
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
非洲农村水开发项目
促进孕妇无危险生殖健康组织
人类遗传学和人口健康学院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
保护和援助社会弱势个体学会
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
“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聪颖女学生信托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网络（尼日利）
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组织
妇女促成一个更好的老龄化社会协会
澳门妇女联合总会
希望的世界国际组织
南斯拉夫预防艾滋病青年协会

名册地位

“亚洲达显”组织
贾州发展协会
贝克利基金会
工商业人道主义论坛
标签和应用标准合作项目组织
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基金会
国际骨质疏松症基金会
伊朗工程设计和组装学会

(b) 又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主观经验研究基金会

“学习之家”组织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53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一) 2003-2006 年报告期间：

未来科学科学院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全印度妇女教育基金协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北方经济社会环境发展协会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理事会
孟加拉妇女进步协会

国际地球科学信息网中心
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中国国际交流协会
圣约瑟夫会
地球正义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妇女远见
妇女与发展论坛
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
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
济民基金会
人权保护中心
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
妇女参与发展倡议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
脑积水和脊柱裂国际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
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国际伊斯兰委员会
国际科尔平协会
国际多种族共享文化组织
国际社会服务社
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
日本和解研究金
国际使命
千年学会
全国妇女组织联盟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

新日本妇女协会

纽约县律师联合会

圣约翰骑士团

国际监狱联谊会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市民外交中心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美国妇发基金委员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二) 2002-2005 年报告期间: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人民人权教育十年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d)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请求，但不妨碍今后的任何决定:

萨赫勒团结行动协会

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e) 还注意到委员会业已注意到下列三个组织撤销其咨商地位的申请:

解决冲突中心

国际危机组织

库尔德人权项目

2008/223

美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不给予非政府组织美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咨商地位。

2008/224**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报告。¹⁶

2008/225**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给予以下 64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一般咨商地位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儿童看护协会

发展合作和研究机构

一切为了社会、经济、教育权利基金会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小额信贷妇女联合会

卡斯特兰集体设备协会

增强水科学研究价值发展协会

亚洲艾滋病和人口流动研究协调行动

预防滥用毒品信息教育中心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儿童家庭健康国际

比利时法语社区青年国际关系委员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知识与自由基金会

奥斯塔德·埃拉希基金会

和平文化基金会

¹⁶ E/2008/32 (Part I)。

乌拉圭心理教育基金会
世界和平基金会
亚洲妇女基金
儿童权利公约总研究所
全球改善营养联盟
全球之手
全球意识
人类健康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
赫德森研究所
国际政治学协会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
全球青年成就组织
南十字骑士
肯尼亚学习和发展
妇幼教育基金
全国妇女研究协会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网络
全球正义伙伴关系
加勒比群岛可持续发展平台
委内瑞拉社会发展组织网络
农村诉讼和权利中心
为和平服务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社会研究中心
维卡什
荷兰难民委员会

非洲母亲之声
妇女与现代世界中心
妇女健康和教育中心
反歧视妇权会
妇女影子议会（肯尼亚）

名册地位

卫生和两性平等中心
Ev-K2 委员会
犹太教秘宗中心
刚果女权联盟
全国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
新西兰合法持枪者理事会
尼日利亚保健基金会
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公民精神
“踢足球”组织
精神恍惚研究基金会
瑞士乡村

(b) 又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媒体和传播研究协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26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报告年份为 2003-2006 年，除非括弧内另有说明）：

刑事司法学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俄社会基金
反暴力中心
阿尔及利亚扫盲协会
民主倡议协会
进步通信协会
亚洲医师协会
国际家庭联合组织协会

国际佛光协会
援外社国际协会
俾格米土著和弱势少数群体援助中心
民主与发展中心
21 世纪森林之友会
保护公民权利协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南部世界移民协调会
保卫儿童国际
残疾人国际协会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受害者事务论坛
欧洲青年论坛
土耳其计划生育协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2000-2003 年)
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
退職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关注家庭
吉乐基金会
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研究所 (2002-2005 年)
青年援助基金
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全球妇女基金
全球志愿人员组织
绿色地球组织
国际残疾协会
哈里里基金会
国际助老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人类呼吁国际组织
国际行政科学学会
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关
国际行动：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
世界互动组织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水法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制图协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远程教育委员会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
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国际医科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伤残人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2001-2004 年)
国际长寿中心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欧洲区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西半球区域)
国际道路联合会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日本公民自由联盟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
孩子能解放儿童
韩国妇女与政治研究所
友好社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拯救生命促进救济和发展组织
美国促进援助与发展慈善社
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运动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全国律师协会
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国家安全理事会
全国野生动物协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
南北二十一组织
绿洲开放城市基金会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促进组织
 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
 泛美泛非协会
 开拓者国际
 促进儿童交流组织
 常设人权促进会
 适当保健技术方案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未来资源
 RICS 基金会
 多种来源基金会
 社会党国际
 保护未出生幼儿协会
 国际 SOS 儿童村
 Stichting Projekta——妇女与发展事务基金会
 涓流方案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维滕贝格替代资源中心
 妇女委员会研究和教育基金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经济论坛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建筑官员组织
 世界储蓄银行协会
 使命青年协会

(d)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下列非政府组织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请求：

美国亚美尼亚基金

Ma Qualcuno Pensi ad Abele

(e) 还注意到委员会业已决定注意到下列两个组织撤消其咨商地位申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观察员研究基金会

2008/226

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会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不给予人权基金会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2008/227

对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处理对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的投诉。

2008/22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其续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09 年常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非政府组织新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6. 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与会的工作；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的议程项目；
 - (c) 其他相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10 年常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8/22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续会的报告¹⁷推迟到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审议。

2008/230

非政府组织全国男女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恋者联合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8 年常会的报告¹⁸和其中的决定草案二，¹⁹决定给予全国男女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恋者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8/231

联合国无烟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无烟化的第 2006/42 号决议，建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¹⁷ E/2008/32(Part II)。

¹⁸ E/2008/32(Part I)。

¹⁹ 同上，第一章 B 节。

2008/232

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²⁰

(b)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烟草管制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的报告。

2008/233

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269 号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a) 决定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9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9 号决议、《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²² 《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²³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²⁴ 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与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相关的其它准则和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并就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可能性，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b) 又决定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成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其观点，就遗传隐私权和不歧视领域的相关动态以及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可能性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8/2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²⁵

(b) 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形势：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²⁶

²⁰ E/2008/59。

²¹ E/2008/51。

²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三章，第 16 号决议。

²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章，第 22 号决议。

²⁴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五章，第 36 号决议。

²⁵ E/2008/15、Add. 1 和 Add. 2。

- (c) 2008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概览；²⁷
- (d) 《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²⁸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7-2008 年经济形势和展望；²⁹
- (f) 2007-2008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总结。³⁰

2008/235

关于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商定结论递交大会，作为一项投入，用以筹备定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和制定其成果：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政治承诺，为赋予妇女权力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寻求并调动资金。委员会还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在设计、制订、通过和实施所有政策和预算程序时，应酌情纳入两性平等的观点，以促进资源的公平、有效和适当的分配，并为支持两性平等和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发展方案确立适当的预算分配。

2. 委员会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指出，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方面仍然存在着挑战和障碍，宣言还保证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这些文件得到充分和加速执行。

3. 委员会回顾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在全球各地统筹处理国家、国际和体制上相互关联的发展筹资挑战，而这种发展应是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本的发展。

4. 委员会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并重申，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其

²⁶ E/2008/16。

²⁷ E/2008/17。

²⁸ E/2008/18。

²⁹ E/2008/19。

³⁰ E/2008/20。

他首脑会议及相关会议的成果对于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特别是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目标。

5.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和男孩女孩平等的原则所做的工作。

6. 委员会还重申，各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把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建立国家机制很有必要，可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还重申，要使国家机制行之有效，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制度框架，这一框架要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尽可能高的级别，要有问责机制，要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要有透明的政治程序、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持续有力的政治承诺。

7. 委员会回顾指出，《行动纲要》认识到，其执行需要国家和国际一级承诺的足够财政资源，而且为在发展中国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需要努力尽快实现发达国家提供全面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委员会认识到充分利用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重要性。

8. 委员会还认识到，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重要工具，为此目的必须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主流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

9.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两性平等以及推动和保护所有人对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对于促进发展、和平与安全都至关重要，并强调和平与男女平等、与发展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

10.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资格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

11. 委员会指出，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投资于妇女和女孩，会给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产生倍增效应；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各个级别分配足够的资源，必须加强机制和能力，必须增强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以充分利用倍增效应。

12. 委员会重申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旨在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到 2015 年改善产妇健康等各项目标，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

议规定的普遍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目标，所有这些目标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都至关重要。

13. 委员会回顾指出，《北京行动纲要》确认联合国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所起的作用，特别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起的特殊作用，还确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从而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发挥的作用。

14.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指出，布雷顿森林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在确保发展筹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15. 委员会确认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表示关切政治支持和预算资源不足，妨碍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并继续有损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在倡导、执行、支持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有效实施方面的效力和可持续性。

17. 委员会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并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全球挑战，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尤其是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一项全球努力，需要投入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18. 委员会仍然关切由于设计和应用不当，结构调整方案对人民，包括妇女在内，产生持续不断的不利后果。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在两性平等领域资源不足，并强调必须更有效地监测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资源划拨和使用情况。

20. 委员会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关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承诺，包括通过《蒙特雷共识》所作承诺，尚待充分履行。

21.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或)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在顾及国家优先安排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a) 增加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的投资，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及境况的多样性，包括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资源分配的主流，并确保

提供必需的人力、资金和物质资源以开展特定的、目标明确的活动，力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加强和增加国际合作实现两性平等；

(b)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在《行动纲要》各个重大关切领域开展活动，以消除持续阻碍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障碍；

(c) 在妇女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拟定和加强消除贫穷战略，减少妇女贫穷现象，提高妇女能力，赋予她们权力，以应付全球化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带来的挑战；

(d) 创造一个环境，使妇女和女孩都能充分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各种机遇；

(e) 在所有政策领域以协调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经济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估以及报告中，包括纳入国家发展、社会保护和减贫战略，并让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妇女组织参与此类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设计和发展，目的是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f)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经济决策，使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治理机构和进程，以确保有统一的政策和足够的资源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g) 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切实参与决定和执行各种发展战略，并把两性平等方面的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充裕资源，支持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h) 消除各种障碍，划拨充足资源，使妇女能够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以及管理实体中，特别是那些负责经济和公共财政政策的实体中，有充分代表权和全面、平等的参与，以保障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拟定所有计划、方案和政策；

(i) 加强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在内的各种体制框架和问责机制的能力和任务，并确保它们能持续获得充足的资源和必要的权力，以使它们在倡导、支持、监测和评价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方面，以及在执行两性平等计划、方案和立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j)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相关政府机构和实体(包括财政部和规划部及其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妇女组织之间协调的制度化对话，以保证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预算；

(k) 计算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政策、方案、战略和计划的费用，包括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平等权利行动战略的费用，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将其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战略，并体现在相关部门的计划和预算中，从而履行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l) 为在所有部委，特别是国家妇女机构和财政部以及适当的地方当局中进行两性平等主流化能力建设划拨资源，以确保在筹集和划拨国内资源时注重两性平等问题，并加强国家在社会政策和两性平等预算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m) 改善、系统化和资助按性别分列和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其中包括按年龄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关于妇女对“关爱经济”的贡献的数据。在各级编制必要的投入、产出和成果指标，以衡量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资金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对公共财政采用和执行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方面的进展；

(n)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涉及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有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并传播分析结果；支持和促进这些领域的研究，以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家庭状况的影响，并酌情予以调整，以促进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各种服务的更为公平的分配；

(o) 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分析所有政策领域的收入和支出，并在预算规划、划拨和提高收入方面考虑到各种审查和评估结果，以便提高政府支出对加速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的贡献；

(p) 酌情拟定或执行各种方法和工具，包括国家指标，用来促进注重两性平等问题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便系统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级预算政策，从而在所有政策领域促进两性平等；

(q) 敦促一些已承诺将其 0.7%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到 0.20%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但至今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采取具体行动达到上述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尤其是利用此种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r) 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公平地参与金融标准和守则的制订，以期实现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s) 通过两性平等主流化以及资助有针对性的活动和加强捐助方与发展中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更加重视具体针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及女孩权力问题的发展援助及其影响，并加强各种机制，以有效计量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及发展援助专题领域所调拨的资源；

(t) 鼓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种援助模式和旨在加强援助交付机制的努力；

(u)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采用官方发展援助下的注销债务等各种备选方法，确定和采用具有两性平等观点的着眼于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债务偿还问题，以帮助它们为那些旨在促进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

(v)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在设计贷款、赠款、项目、方案和战略时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

(w) 查明和解决贸易政策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贸易政策的拟定、执行和评价之中，拟定各种战略，以扩大女生产商的贸易机会，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贸易决策机构和进程；

(x) 从注重两性平等的角度对国家劳工法、政策和方案进行评估，并以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内的相关多边文书为基础，制订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和准则，用以指导雇用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雇用做法；

(y) 调拨充足的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获得参与劳动力市场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z) 建立和资助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专门用以推动人人充分就业以及从事生产性工作和体面工作，包括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战略，为城市和农村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并将使她们受到社会保护和参加社会对话；

(aa) 采取措施制订、资助、执行、监测和评价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小额供资、小额信贷和合作社等方式，促进妇女企业家精神和个人主动性，并帮助妇女拥有的企业参与和得益于国际贸易、技术革新和转让、投资以及知识和技能培训等；

(bb) 尽量充分发挥小额供资工具的作用，包括为消除贫穷、创造就业、特别是赋予妇女权力提供的小额信贷的作用，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取这些工具，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助等方式鼓励加强现有和新兴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并确保广泛传播最佳的做法；

(cc)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和拥有权、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

(d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促进她们取得和控制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特别注意贫穷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帮助妇女取得法律援助；鼓励金融部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培训和生产资源及社会保护；帮助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平等进入各级的市场；

(ee) 加强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并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和女孩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能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以及享有高质量和负担得起的对人人开放的保健及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

(ff) 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整体蔓延和妇女受害比例日益扩大的问题，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承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带来的过于沉重的负担，她们更容易受感染，她们在照顾病患方面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遭受暴力、蒙受耻辱和歧视，陷入贫穷以及被家庭和社区排斥，因此应大力推动实现到 2010 年普及全面的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并确保这些努力包含和促进两性平等；

(gg) 确保提供充分资金，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及和平建设的各级工作，包括提供充足的国家和国际资金，确保她们能适当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为妇女和女孩制订的其他有关方案；

(hh) 在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减少过度军事支出，包括全球军事支出、武器贸易以及武器生产和采购方面的投资，以便有可能将更多资金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包括用于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ii) 在出现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侵略战争、外国占领、殖民或其他外国统治以及恐怖主义时，提高妇女地位受到持续的严重阻碍。确保为针对这种情况开展的各种活动划拨充分的资源；

(jj) 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制订、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加强有关机制和提供适当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关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战略；

(kk) 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问责、成效和效率，包括为此在所有方面更有效地实现主流化，加强能力以便能够应各国要求有效协助其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并为此提供充分和可靠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ll) 为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为妇女组织和网络，创造和加强有利于筹集资源的环境，使它们能够提高效率，并能够推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包括为此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及参与政策进程和方案执行工作；

(mm) 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帮助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22. 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履行其规定职能时，适当考虑在其工作中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措资金的问题。

23. 委员会请成员国，为加强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把性别观点纳入将于 2008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成果。

2008/23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¹ 并核准下文列出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清单

秘书长的报告：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8/23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²并核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08-2009 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专题组：
 - (a) 农业；
 - (b) 农村发展；
 - (c) 土地；
 - (d) 干旱；

³² 同上，《补编第 9 号》(E/2008/29)。

- (e) 荒漠化；
 - (f) 非洲。
4.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8/238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³³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

3. 方案审查：气候变化和官方统计。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人类住区统计；

³³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08/24)。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c)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

文件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的报告

(d) 卫生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卫生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e)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g) 药物和药物使用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h)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

文件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的报告

(i) 移民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就业统计;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k)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性别统计方案的报告

主席之友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审查情况的报告

(1) 文化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企业注册；

文件

威斯巴登企业注册小组的报告

(d)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奥斯陆能源统计小组的报告

(e) 服务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服务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关于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g)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h) 价格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核算。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各国统计局的管理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文件

制定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工作组的报告

(e) 目前方法工作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统计能力建设；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二十一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报告

(g)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i)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j) 区域统计动态。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2008/239

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议,³⁴

³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IV.6),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二。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⁵
- (b)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8/24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⁶
- (b)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重点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方案。

³⁵ E/2008/64。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6. 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09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贡献。
7.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8/241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注意到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³⁷
- (b) 认可于 2012 年召开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建议；³⁸
- (c) 认可于 2009 年上半年召开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建议。³⁹

2008/2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环境与制图问题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⁴⁰ 和 2007 年 8 月 21 日和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¹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1.4。

³⁸ 同上，第三章，第 IX/1 号决议，第 1 段。

³⁹ 同上，第 2 段。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3/25)。

⁴¹ E/2007/89。

2008/24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⁴²

2008/244**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⁴³
-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决议(2008/18)执行情况的报告

- (a)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⁴² A/63/75-E/2008/52。

⁴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6 号》(E/2008/26)。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战略执行框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c) 新出现的问题。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a)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b)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8/24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⁴⁴

(b) 决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为：

(一)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二)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c) 还决定每个专题的讨论为期一天；

(d) 核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⁴⁴ 同上，《补编第 10 号》(E/2008/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推动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8. 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B.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a) “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b) “刑罚改革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需要)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根据需要)

5.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落实大会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63/___号决议的报告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提供支持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特别是在非洲这样做的报告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拟为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提交)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根据需要)

执行主任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报告(根据需要)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拟为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提交)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8. 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8/246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重新任命 Pedro R. David(阿根廷)和任命 Eduardo Fungairiño(西班牙)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8/24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⁴⁵ 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⁴⁵ 同上，《补编第 8 号》(E/2008/2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临时工作方案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主题和分主题待定]。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如有必要)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d)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e)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8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如有必要)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9. 加强联合国的药物管制机制。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高级别部分

11. 高级别部分开幕。

12. 高级别部分的一般性辩论：审查会员国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列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未来的挑战。

13. 高级别部分圆桌讨论：

(a) 世界毒品问题的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新的趋势和格局，以及对评价系统的可能改进；

(b) 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在通过国内和国际政策打击毒品的斗争中，将分担责任用作采取综合、全面、平衡和可持续的方法的基础；

(c) 减少需求、治疗和预防政策和做法；

(d) 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以及实行替代发展。

14. 高级别部分的成果。
15. 高级别部分闭幕。
1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8/24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⁴⁶

2008/249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⁴⁷并要求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这次会议的成果。

2008/25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2008/25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核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⁴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⁴⁷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3. 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土著妇女；
 -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4. 人权：
 - (a)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b) 与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5. 关于北极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9. 通过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8/2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⁴⁸

2008/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⁴⁹

⁴⁸ E/2008/21。

⁴⁹ A/63/74-E/2008/21。

2008/254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核准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召开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主题是“能力建设与发展的人的因素”；
- (b) 还核准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议程如下：
 1. 能力建设与发展的人的因素。
 2. 联合国治理和公共行政基本词汇简编。
 3. 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方案。
 4. 公共行政对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看法：“执行国际商定的关于全球公共卫生的目标和承诺”。

2008/25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57 年 11 月 26 日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并回顾其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大会各项决议：

- (a) 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29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⁰和 2008 年 5 月 30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⁵¹其中要求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b) 建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是否将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七十六个国家增加到七十八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8/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²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⁵³

⁵⁰ E/2008/63。

⁵¹ E/2008/84。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

⁵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2 号》(E/2008/22)。

- (c)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 (d)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⁵⁵
- (e) 秘书长的报告：未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⁵⁶
- (f)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⁵⁷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⁵⁸
- (h)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成果报告；⁵⁹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代表高级专员所作口头报告；

2008/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专题讨论的专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 2009 年专题讨论的专题如下：“当前全球和国家趋势及其对社会发展，包括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2008/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和 2011 年度部长级审查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其 2010 和 2011 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的专题如下：

- (a) 2010 年：“执行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 (b) 2011 年：“执行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2008/2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所审议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印度洋海啸灾害之后加强紧急救灾、复原、重建、恢复和预防工作的报告。⁶⁰

⁵⁴ 同上，《补编第 23 号》(E/2008/43)。

⁵⁵ A/63/83-E/2008/77。

⁵⁶ E/2008/62。

⁵⁷ E/2008/73。

⁵⁸ E/2008/76。

⁵⁹ E/2008/91。

⁶⁰ A/63/84-E/2008/80。